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4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瓦三 WARSON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條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電動二輪車與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地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等語。而本件被告為印尼籍移工，居留地址為屏東縣東港鎮，有被告居留證影本、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、111至11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。又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覆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顯示，本件交通事故地點係在屏東縣東港鎮，亦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、82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
01 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 記 官 林勁丞